

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6)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7) 上一学年考试、考查各科学成绩单(须经教务处考试中心审核并加盖公章)

5、其它:

(1)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一次性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3)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4) 对于铺张浪费、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1、评审范围: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专科学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各系名额附后)

2、资助标准:分三个档次,各档次比例按1:3:1评选。

3、认定办法: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